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發113年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選填志願表

類科：電機類

姓名： 入場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分配單位	分配名額	志願順位	單位地址（轄區範圍）
總管理處	2		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之1號 (臺中市)
第一區管理處	1		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38-1號 (基隆市、新北市石門區、三芝區、淡水區、金山區、萬里區、汐止區、深坑區、石碇區、瑞芳區、貢寮區、雙溪區、平溪區、坪林區、烏來區)
第三區管理處	3		新竹市東區博愛街1號 (新竹縣市、苗栗縣)
第四區管理處	2		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號 (臺中市、南投縣)
第五區管理處	1		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93號 (雲林縣、嘉義縣市)
第七區管理處	1		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號 (高雄市、澎湖縣)
北區工程處	1		新北市永和區水源街52號 (花蓮、宜蘭、基隆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)
中區工程處	1		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三段396號 (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縣北部)
合計	12		

簽名(章)：

備註：

- 依據113新進職員甄試簡章規定略以，分發人員如為分發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，於選填分發志願時不得選填該單位主管所在單位，但如該類別已無其他用人單位可茲選填，分發人員應於選填分發志願時向本公司反應，以協調分發至其他單位。未依前開規定選填分發志願或向本公司反應者，則由本公司逕行分發至其他單位。
- 如公司有經營與業務需要亟需調配人力，新進人員須配合公司跨區處支援。
- 請以阿拉伯數字依志願優先順序填足8個志願，簽名(章)後於2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點前傳真或mail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，並請來電查詢確認，俾便辦理分發作業。

聯絡電話：04-22244191分機745李小姐

傳真號碼：04-22262927或04-22290687

電子郵件：jwl0602@mail.water.gov.tw